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钟小平、梁甫华先生拟对公司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进行增资，钟小平先生、梁甫华先生拟以南昌光电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 244,207,400.00 元人民币作为依据，以现金方式对南昌光电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 1.19 元/股，增资总额为 22,700 万元。其中，钟小平先生增资 13,940 万元，梁甫华先生增资 8,760 万元。增资后，同兴达对南昌光电的持股比例为 61.13%，钟小平先生持股 23.87%，梁甫华先生持股 15%，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关联方对南昌光电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